功能区雨水提升泵站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懿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9日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评分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八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功能区雨水提升泵站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2 13: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0904133143-17270542

项目名称:功能区雨水提升泵站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22.3125万元

最高限价(元): 122.3125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功能区雨水提升泵站建设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22.312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功能区茸兴路、茸阳路区域,实施雨水提升泵站 建设工程。(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80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9-10 至 2025-09-17,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北京

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报名获取。

售价(元):0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 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09-2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

-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9-2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平路 168 号 331 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 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平路 168号 联系方式: 021-57787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懿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027 号 903 联系方式:张老师 电话: 021-3763572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你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功能区雨水提升泵站建设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122. 3125 万元,超过最	高限价的报价	介作无效标如	 少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 021-57787862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懿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027 号 903 联系方式:张老师 电话: 021-37635727							
12	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利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 采购人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费类型 编制工程量 编制标底 采购代理费								
	等费用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300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	清单 0.37% 0.35% 0.33% 0.29% 预定率累进法	0.37% 0.35% 0.33% 0.29% 計算。	0.31% 0.31% 0.31% 0.285%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	日が並织石柳	ロフリ亚 (パノノロ)	田仁						
13										
	业工程暂估价及 暂列金额									
					ı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								
16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上午 09:00 之前以书面(传电子投标平台提疑,采购代采购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联系电话:张老师电话:	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报名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09:00 之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采购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027 号 903 联系电话:张老师 电话:021-37635727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 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 元 (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 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 必须由响应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 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懿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 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响应人的投标 将被拒绝。								
2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招标	不接受								
2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	上购平台上传);							
25	响应文件提交地 点、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6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7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8	响应人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详见磋商公告								

30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表
3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应	资质 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34	具备本标 项目 段施工的 负责 条件 人资		详见磋商公告
35	政策功能	, ,,,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6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投标,响应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响应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响应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响应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6、对于响应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8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合同价的 10%
39	盖章和签字	要求	盖章页: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所附附件格式有明确要求"联合体三方"签章的,均视为仅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40	其他要求	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2、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若为企业
		性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属于 建筑业 。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
		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 项目概况

功能区茸兴路、茸阳路区域,实施雨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 资格合格的响应人

- 2.1 响应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企业采购。
 -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 2.3 响应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响应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3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人利用的 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响应人不得因此使 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3.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 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

- 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3.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清单已列明内容的除外)。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 3.8 本工程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清单已列明内容的除外)。
- 3.9 本项目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施工人员的住宿及办公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他处租赁,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可单列费用并包含在措施清单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 3.10 本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3.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 3.12 投标人应按照沪松建管[2020]100 号文的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落实人脸识别考勤,由此增加的费用在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 3.1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做好有效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 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费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 3.14 本工程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 3.15 在作业中,需与相关部门协调的事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 4.3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 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 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6.3 为使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 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响应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 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响应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 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响应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 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营业执照;
-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许可证证书;
- ★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打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表,查询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 ★ (5)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可选项);
- (8)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核心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社保须为本单位缴纳(社保在分

支机构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及 2016 定额执行。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 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 1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1.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 11.3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1.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 14.1响应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懿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懿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响应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响应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响应人的不当行为,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响应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 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 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6.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16.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16.5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 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 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评标时可能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响应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磋商小组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 (相关原件在报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 (1)、营业执照(原件)
-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 (原件)
- (3)、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等原件。

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文件原件进 行核对,响应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响应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 该响应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响应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 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 19.2 响应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 人,响应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 (1)响应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2) 响应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19.3 响应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响应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机构将对各响应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响应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 19.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响应人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响应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响应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七、评标

20、磋商小组与评标

- 2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 20.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 21.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 2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1.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 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1.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 21.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1.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1.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 21.4.4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4.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21.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1.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 21.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21.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21.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2、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2.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 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4、推选成交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4 磋商三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

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7.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2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响应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响应人即可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 29.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 29.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9.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29.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0. 采购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 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1、合同的签订

3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31.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 31.4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 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2、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 32.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 磋商无效的风险.
- 32.2 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 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 3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 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三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响应人 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响应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磋商小组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_3_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响应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依据磋商

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 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 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 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30。
 -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30
 -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3)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响应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70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和投标完整性	12	应答人需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其提供的详细合理性进行评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8-12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善的得 4-7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欠缺的得 1-3 分,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 0 分
2	施工难点	12	根据项目情况,对现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包括工程特点、 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重点难点认识

			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对现状分析清晰合理的得 8-12 分;有重点难点分析,有一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的得 4-7 分;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明显不符合的得 1-3 分;未提供施工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得 0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	8	根据响应文件的安全管理措施等评定。安全管理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有一定的安全管理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4-6 分;安全管理措施明显不符合的得 1-3 分,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得 0 分。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8	根据各应答人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8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4-6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明显不符合的得1-3分,未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8	根据各应答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进行评审,配置详细合理者得 6-8 分;有一定的资源配备计划,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3-5 分;资源配备计划明显不符合的得 1-2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6	施工总平面布置 规划	8	根据各应答人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进行评审,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详细合理的得 6-8 分;有一定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详细,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3-5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明显不符合的得 1-2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5	应答人磋商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8	完成本项目的人 员配置情况	9	应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齐全,专业分工明确的得7-9分;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专业分工的得4-6分;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专业分工明显不符合的得1-3分,未提供人员配置得0分。
合计			70 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响应人须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响应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 七、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发包人(全称):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出资人(全称):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 2.工程地点: 茸兴路、茸阳路区域。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投资 100%。
-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要求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详见开工令通知)。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市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竣.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详见投标文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详见工程量清单(¥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详见工程量清单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元);
(4) 暂列金额: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 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人民币(大写)____详见工程量清单__(¥_____元)。

留审定价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叁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贰</u>份,承包人执<u>贰</u>份,出资人 执<u>贰</u>份。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出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11: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1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出资人(全称):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承包人及出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_年;
3. 装修工程为2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7.1工程保修期两年,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员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			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出资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出资	子人(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
账	号:
邮政	(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u> </u>	<u> </u>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 - 、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暂估价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_				

附件9: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出资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出资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单位公章)	承包人:	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出资人:	(单位公	章)
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 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 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 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

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 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 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 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 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 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三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出资	₹人:	(-	单位	公:	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11: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三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三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三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 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 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 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 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 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 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出资人: (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1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三方协商,明确三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 (后附) 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 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 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

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 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 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 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三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出资人: (盖章)

签约日期: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	包单位:						(以下	简称甲	方)		
	承/	包单位:						(以下	简称乙	方)		
	出	资单位:										
	甲	方将本工	程发(分)包	1.给乙方	施工,	为贯	彻"安	全第一	、预图	防为主	"的方
针,	根	据《上海	市招标	、承包	工程安	全管理	里暂行	规定》	和国家	有关》	去规,	明确三
方的	1安:	全生产责	任,确	保施工	- 安全,	三方在	主签订	建设工	程合同	的同日	付,签	订本协
议。												
	一、	,承包工	程项目									
	1,	工程项目	目名称:							_		
	2,	工程地点	点:									_
	3,	承包范围	= :								_	
	4、	承包方式	t:	包	工包料							
二、	工名	程项目期	限									
)	自_	年		月	日开	- 工; _		年	月	<u> </u>	日完工	
-	Ξ、	协议内容	\$									
		1、甲乙	三方必	学认真	其贯彻国	家、」	上海市	和上级	劳动保	:护、5	安全生	产主管
٠ <u>-</u>	1 1/17	1 11. 1 11.	→	→ ₩	/ M //-		1 -1	С Т	16 11 /-	<i></i>	L -1 /H	1소 (). 1년

- 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 条例、规定。
- 2、甲乙三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 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 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 3、甲乙三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 全要求施工。

- 4、甲乙三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三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三方各执一份。

- 6、 施工期间, 乙方指派__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 甲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联系, 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甲乙三方应经常联系, 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 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租促、检察和指导。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改认真整改。
-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 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9、甲乙三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市共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 10、有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案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负责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 乙三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三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

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 12、甲乙三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学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 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 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 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4、甲乙三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 17、甲乙三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18、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 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 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 伤亡等),三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 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 (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 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	无

-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三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 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对丁执行。
- 22、本协议经立协三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三方 各执二份。
-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三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方、单位名称:

承包方、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表:

代表: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资方、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公司对的磋商邀请(项目采购编号:),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元(人民币),
即元(文字表述)。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
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
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15.3 条规定,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没收。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
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
方,响应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2、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2013版)

	本公	公司承诺:	
	遵循	盾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i目的竞争
性破	差商。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	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承诺:	
	响应	立人(单位公章):	
	法定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	壬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	壬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功能区雨水提升泵站建设包1

项目经理	工期	备注	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 (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采购编号) 建筑面					面积:	_平方米	
			报 价(万元)	1				备注
 単位工程名称			j	其中				用 4T
7 2 2 4 7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			1					
		天,自报质量						
	明余款: 施费:		;					
			,	身份证号:				
				响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判	E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	备注
	资格条件		ı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 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			
2	标人资质条件, 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及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			
4	响应应该按照规定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			
	函》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			
5	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			
	为准。			
	(1) 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6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	上要求		T	
7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		
	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		
0	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		
8	《符合性要求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		
	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		
	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或项目最高限价;		
9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		
	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		
	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址、		
10	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		
11	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		
	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		
1.0	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		
12	为。		

响应人挖	受权代表签字	z: _		
响应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施工工期			
付款条件			
转让与分包			

<i>/</i> ++ <i> </i>	商授	TH (T)	丰水	\leftarrow
1共 ハソ	/∂ 1″∀′	/ኮሂ / I \	スマベ	<u></u>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 容所在 响应文 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期奖罚承诺: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响应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报价组成明细

响应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GB50500-2013)及其上海
注: 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须	元列田纽 .
	X / 3 / 714円 0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9、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响应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 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响应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 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0、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40000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1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K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K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1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	责人		
营业执照号			F	高级职利	尔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F	中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齐	刀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技	工		
						1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执业	业或职业资	资格证明			担在建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12、项目经理简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	里等级					项目经理	证书编	号			
参加工作	作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	限			
					已多	完工程项目	情况			I	
建设单位	<u>ों.</u>	项	目名称	ĸ	建	设规模		开、	、竣工日昇	明	工程质量

1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	加工作	村间				担任技术	负责	人 年限			
				在建和	1己完	工程项目情况	ı		•		
建设	单位	项目名	呂称	建设规	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區已 完		工科	是质量

14、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15、承诺书

致:				((采购)	人名称	()									
我	公司自	恩参	加贵单	单位(名	公司)					项	目的扩	没标,	并接	受对我	戈公	司
的资格审	审查,	我公司]承诺	: 我公	司未久	心于被	责令何	- 亭业、	投标	资格	被取	消或す	 對於	密被接领	曾、	冻
结和破产	产状态	,企业	′没有	因骗取	中标词	或者严	重违约	勺以及	发发生	E重大	工程	质量	事故等	等问题,	,被	有
关部门智	暂停投	标资格	各并在	暂停期	内的	。根据	贵单位	立(公	(司)	提出	的资	各审团	查合格	各条件标	示准	和
要求, 7	本公司	递交的	的响应	文件中	的内线	容没有	隐瞒、	虚假	灵、伊	造等	弄虚	作假征	亍为。	若发现	见该	行
为,贵么	公司可	以拒绝	色我公	司投标	i,如i	己中标	,可耳	双消我	公司	中标	资格	,并持	妾受廷	设行政	文主	管
部门对非		弄虚作	乍假、	违反公	平和	诚实信	用原	则做出	出的任	壬何攵	上 理。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1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_				-
成立时间:	年	月_		- -
	性			
	职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年	月日
		Г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粘贴处

1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	(姓名)系	(順	应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 ·	(姓名,	职务) 以我	方的名义参	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十对上述项目的	的投标、开标、	响应文件澄清	青、签约等
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	责任 。			
在贵单位收到我	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	通知以前,本授	段权书一直有效	文。被授权人在	E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	万失效。除我 方	可书面撤销授权	7外,本授权书	的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如	台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	(公章):		受托人(签号	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均	也/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18、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II &		↓ □ △ ₩		Ĺ	单位情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 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三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_(采购方)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建筑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响应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 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u>我方(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及正在承接工程项目任职。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招标 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 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 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功能区雨水提升泵站建设
- 2、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 3、交付地址: 松江区
- 4、施工工期:80日历天。
-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2.3125 万元
-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功能区雨水提升泵站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承包范围

- 1、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内容均为本次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 2、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 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 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 延长工期的理由:
- 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4、建设工期

(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

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5、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适用规范和标准

-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

四、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施工工期	80 日历天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
付款条件	一个月调整总价)的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屋が扣伊	□不提供
履约担保 	☑提供 合同价的 10%
投标保证金	不提供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人应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响应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响应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响应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营业执照;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 (5)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 (6)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可选项);
- (9)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核心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社保须为本单位缴纳(社保在分支机构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

七、其他

- 1、关于管线的保护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现场情况对地上和地下设施、原有管线、 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在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 2、措施项目中的其他措施费——2.1-2.7 属规范要求必须考虑的措施项目,供应商按招标人提供磋商项目清单自行完善报价,2.8-2.18 属投标人根据自身水平,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可参考或自行添置报价,汇总列入费用表中的"施工措施费"项目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
- 3、措施费包干(种植土或介质土(亦或营养土)为栽植时可发生的费用,施工单位需自行考虑报价,如未考虑此费用,视同已考虑,今后无论发生多少量,皆属包干,不予办理签量再次计取):
- 4、深化图纸后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 三、投标报价须知
-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等进行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应遵循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编制。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一致。
- 2.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0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 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 4.5.1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

响应方磋商谈判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 采购编号: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	人民币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大	大写人民币元
写)	
工期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元×(1-下浮率%)=最终报价:元

说明: (1) 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2)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 (盖公章)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